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武蕴静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即时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武蕴静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 109,836,12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911,100 股后的总股本 107,925,0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分红 1.8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和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和理财产品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

有资金投资证券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和理财产品。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调整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拟以全体监事 2024 薪酬总额为基数，调整其 2025 度薪酬（包括年度绩效奖金等），整体最高调整幅度不超过 50%。

全体监事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且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同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续聘 2025 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股东回报规划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备查文件

《第五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